

学习十七大 贯彻十七大

XUE XI SHI QIDA
GUANCHE SHI QID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与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QIZHI YU
DANGZHANG

党章

叶笃初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

学习十七大 贯彻十七大

XUE XI SHI QIDA
GUANCHE SHI QID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与



ZHONGGUO TESE SHEHUIZHUYI QIZHI YU
DANGZHANG

党章

叶笃初 著

0219
41



上海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与党章/叶笃初著. —上海: 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81118 - 223 - 1

I. 中… II. 叶… III. 中国共产党—党章—学习参考资料 IV. D2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230 号

责任编辑 傅玉芳 封面设计 孙敏 技术编辑 金鑫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与党章

叶笃初 著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

(<http://www.shangdypress.com> 发行热线 66135110)

出版人: 姚铁军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江苏省句容排印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8.5 字数 221 000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100

ISBN 978 - 7 - 81118 - 223 - 1/D · 091 定价: 19.00 元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001	导语之一
005	导语之二
009	第一次对话
	承先启后,继往开来
	——学习党的“十二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011	党章领域的拨乱反正
014	睿智的奠基者、指导者
018	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总纲
023	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
027	组织原则、制度的新发展
032	照耀共产党人的火炬
037	第二次对话
	路一步一步走过来的
	——学习党的“十三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部分条文修正案》
039	从“治国若烹小鲜”说起
042	适应与不适应的矛盾
047	先有经验 后有定规



052	中国共产党的优良党章传统
057	第三次对话
	基准,就在这里!
	——学习党的“十四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059	听雄鸡一唱遍寰中
061	我们是实事求是派
066	历史是对党章的最好说明
071	领导改革与改革领导
074	养吾浩然之气
080	腐败不除,党无宁日
084	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088	向大会基准看齐
095	第四次对话
	一个历史性的重大决策
	——学习党的“十五大”部分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097	难以忘怀的 1997 年
099	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
102	党章首次载明邓小平理论是行动指南
104	从经验、信念、原则到法规
108	法的力量是不可替代的力量
111	全党共信共守党章
113	第五次对话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世纪标记



	——学习党的“十六大”部分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115	回顾党的指导思想三次立法
121	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
124	目标既可期，扬帆起航时
127	发展民主政治，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131	对建设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做出规范
134	用“扁鹊治病”来说事
138	基层组织建设的新任务
141	党徽党旗
145	第六次对话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与党章
	——学习党的“十七大”部分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147	话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制度说起
154	为“十七大”作好重要理论准备
162	周期性修改党章是历史发展规律
166	历史发展新起点和党自身的需要
170	一面旗帜顺应亿万人心
175	科学发展观是一个“总解决”
17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从理论形态到法规形态
182	党的建设创新 宣布四项制度
184	对党员、干部提出更严格的要求
190	尾 声
192	附录一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对照稿)



219 附录二 源远流长话党章
253 附录三 党的“十四大”修改党章亲历记
265 作者附记

共产党章程学习读本

导语之一

历史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

我们围绕中国共产党章程——对于一个政党来说，党章是标志党的外部形象及内部秩序的极为重要的碑碣——饶有兴味地摆起了“龙门阵”^①。一方面，是严肃的具有政治原则性质的主题内容；另一方面，是活泼的甚或偶尔有点调侃意味的文字形式，然而两者并非不能相容。且不管有没有这样的先例，难道别人没有做过，我们就不能做了吗？于是，开始了我们这个名之为学习党章对话录的长篇。

我国古籍中有“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的话^②。规和矩是校正圆形和方形的两种工具。把规矩应用到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就演变为譬如约定、规程、制度等字眼。人类任何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大至国家，小至社团，乃至一个家庭单元，没有一些起码的共同遵守的规则，就不可能形成任何有组织的行动，更不用说办成一件事情。所不同的，有的规矩，是不成文的，主要靠信念、道德、感情来维系；有的规矩，是成文的，除了共同思想基础之外，还要靠纪律包括奖励、惩罚措施来加以保障。共产党的组织性质本身就决定了必须有自己的规矩——在马列主义的语汇中通常称为章程、法规、准则，例如德语中的 statut, 俄语中的 устав, 英语中间或用 rules、by-laws 以及

^① 四川方言，意指非正式的交谈、聊天。

^② 《孟子·离娄上》。



constitution——以造成全党步调一致的强有力的政治行动和组织行动。共产党的章程，就是共产党及其阶级基础——工人阶级组织性的集中表现。

然而，在以下情况下，党章备受人们的注重。

第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前后，党将采取重大的政治举动和组织举动；

第二，党对自身建设、整顿和发展提出了新任务；

第三，党面临新形势，需要对党内生活及秩序作进一步的、新的规范，或强化、充实原有的规范；

第四，出于外部原因，例如同本国或外国的其他政党、政派划清界限，表明自己的政治原则和组织特征。

凡此种种，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对外号召和对内凝聚的重要因素就会迅速成为热点而凸显出来，对于有的政党来说，甚或由此产生意想不到的戏剧性结果。可见，或是为了前进，或是为了鉴别，或是两者兼有，都是人们产生“党章热”的动因。

不言而喻，我们现在所以热烈讨论党章，是同我们党的“十四大”胜利举行有密切关系的，特别是刚刚结束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党章修正案，揭开了党章历史发展的新篇章。对于中国共产党人以及成千上万关心爱护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人来说，学习、研究党章当然不是为了别的什么，而是用党章来指导思想、规范行动。简而言之，一是为了前进，二是为了鉴别，鉴别也是为了前进。前者的意义是使我们站到时代的前列；后者的意义是检验疑团，澄清迷雾，坚持党指引的正确方向，使我们更自觉地站到真理的一边。我们的认识更清醒了，行动就会更加有力。一首革命歌曲唱道：“向前，向前，我们的队伍向太阳……”党章犹如一面旗帜，也好比是一首高亢的歌，我们现在唱着党章的歌，正是为了大步向前！

当然，党章还是一门学问。学习讨论党章，恐怕要有相当准备才行，要有历史的和理性的思考，要有理解力、辨别力以至必要的想象



力。实际上，广义党章问题所蕴藏的内涵，比许多人的理解要深刻得多和宽泛得多。如果我们提问道：“党章是什么？”大约立刻有人回答：“党章是文件。”并且会补充说：“一种基本的、重要的文件……”云云。说是文件，当然不错。但它不单是一个文件，而且还是一种活动过程，是一个包蕴党的思想、政治、组织规范生成和发展的现象。如果把文件形态的党章比喻是大海中的一座冰山，那么，在它的下面和深处，乃是充满生气的思想、历史、经验、例规等等交织的巨大的“流”。所以，我们使用了党章问题或党章现象这样的语言，借以表示自己力求对党章有较深层的和更广阔的思考。

由此，我们认为，研讨党章的方法论，至少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虚实联结法。在我们看来，党章文件及其所载明的原则、规定是虚（请注意，这里的“虚”同虚假、空泛之意的“虚”含义不同），党的生活实际进程——无论是超前或滞后——是实。写在党章上的未必都是现实的，而实际生活中的问题也不一定都能在党章中找到确切的解释或说明。所以，讨论党章要把原则和实行、文件规定和实际效力联系起来，作统一辩证的思考。

第二，正反照应法。党章作为基本法规，它主要是就有关理论、原则、纪律要求作正面的规范和认定，一般不从反面去对不允许做的或者反对做的事项逐条载明。然而，正面的规定就包含着对反面的否定，积极方面的阐明就包含着对消极方面的批判。必须采取正反照应方法，才能更深入地理解党章。

第三，今往对比法。按照马列主义观点，党的理论、政策、规章，都是发展和变动的，不了解过去，就难以理解现在；懂得了历史，才可能洞察现实。毛泽东早年在谈到政策问题时曾经说过：“从历史上和目前党的政策的变化和发展中，作全面的统一的了解。”^①这个道理也适用于我们讨论党章原则以及各项具体条款。

^①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二卷，第765页。



最后，还想说明一下，我们所以偏爱对话这种文字体裁，主要是因为它容易发挥思辨、诘难和反复论证的特点，有利于深化和活跃党章的学习讨论。诗人讲求比、兴两法：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兴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咏之词也。我们虽不是作诗，但对话中未必不能容纳比、兴？此外，对话本身就包含有平等和开放的气氛，这里几乎排除了任何的好为人师、指手画脚、大摆架子的一套。学问，学问，有学有问，谁讲得有道理，我们就尊敬谁。

但愿这一本对话录，读者喜欢！

写于 1992 年 12 月

共产党章程对话 导语之二

有些事情出人意料。

一本并不起眼的小册子，在若干年后被人重新提起，当然是建议结合新的实际、符合现实需要而再作补充、提高和组合，作为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对话的增订本印行。这或许可认为：一是时势的造化，二是气象的更新，三是党章本来就不是历史，而是活生生的现实，与时俱进，理所当然。

所以，原来写的导语固然可以保留，但必须再有导语之二。

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作出了党章修正案决议，公布了经修订后的新的党章文本(以下称“十七大”党章)。因此有关党章若干改动，又一次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但要说明，我们撰书并不只是因为“热”，还因为想有一种长效作用。不久前笔者应约为一单位作《党章》影像版题词，写了以下两句话：党章历久弥新，党人后乐先忧。

“十七大”党章是什么样的党章？

它的特色是饱含新意；

它的实质是与时俱进；

它的优点是承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性、规范性和针对性；

它的成就就是以党章根本法的权威地位，实现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建设道路的完全肯定；

它的历史贡献是把“十二大”以来历次党章的优点及成果总括起



来,不是简单相加、累计,而是整合、跃升,达到了改革开放以来近30年我们党章制度的最高成熟。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届一中全会上讲话,强调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要高度重视学习贯彻党章。党章是规范和指导全党行为的总章程,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七千多万名党员的大党来说,把全党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自觉按照党章行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在导语之一中我们着重谈的是学习方法或研讨方法,而在这里我们着重是提出关注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学习本身不能成为目的。学以致用,用有所为,这是我们须注意的。

在党的“十七大”精神指导下,我们认真学习贯彻党章,最重要的就是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确保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就是要确实遵循从严治党方针,推进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就是要确立共产党员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自觉执行者,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示范带头作用。用这三句话来概括我们学习的目的性、来回答要解决几个什么问题。

一、确保我们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十七大”党章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历经近30年的发展、迎来又一个历史新起点的重要时刻诞生的。正如“十七大”报告是党带领全国人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十七大”党章则是以党内最高法的形式,载明党的纲领、主张,并从组织、制度上作出相应规定和保障,从而使报告和党章互相辉映、相得益彰,共显出强大的精神力量和法规力量。

党章增写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充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四位一体”布局的内容,总结归纳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经验,指出取得一切成绩和进



步的根本原因，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要求全党同志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和这个理论体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二、确实遵循从严治党方针，推进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党章既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坚持从严治党方针的根本依据，又是保证全党严格执行党的制度和纪律，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各项任务提供坚强保证的法规利器。党章对党内政治生活、组织生活的所有重大原则问题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了党内的各项基本制度，并为制定党内其他具体规章奠定了根据和基础。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致力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中，把制度建设放到重要位置，强调要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

“十七大”党章在制度建设方面有重大的进展，首次规定四项制度：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建立健全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如此基于发展党的民主要求而成套地推出四项制度，这在我们党的建设史和党章发展史上都是很少见的，表明了党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在基本制度建设上所作的非同寻常的努力。

三、确立共产党员应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自觉执行者，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带头作用

强调学习贯彻党章，其要义之一是因为党章是党员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标准，是做合格党员、合格干部所必经的路径和必修的课



程。“十七大”党章正是这样一部符合现实需要的教材，不但对党员需要掌握的党的基本知识作了系统阐述，而且对一个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作出了明确的规范。

党的“十七大”党章增写共产党员学习科学发展观和学习法律知识的义务规定，其必要性和意义自不待言，而在同一条第八款中，还增加了“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要求，这不但增添了时代的特色，而且使党章有关党员道德与作风的规定，兼有思想高度和利于推行的优点。

党章对于干部基本条件作了三点增补：带头贯彻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加强道德修养。三点增补的显著特点是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由于“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写在干部六项条件中的理想信念项中，因此，使政绩观同理想信念得以贯通提升，成为干部做出实绩的思想前提，同时又加上了实践、人民、历史这样三种检验，使“做出实绩”具有可操作、可检验的规范特征。

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对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作出了新的整体布局。他强调说：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使广大党员、干部成为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模范，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科学发展观的忠实执行者、社会主义荣辱观的自觉实践者、社会和谐的积极促进者。“十七大”党章正是本着这个精神，对党员干部思想行动作出了新的规范。

历史证明，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为基础而制定和完善的党章，是充满活力、富有成效的党章。它先天地创造了党的各级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执行的环境条件，同时又不断激励和推动党员、干部努力贯彻到自己的工作和活动中去。我们相信，随着“十七大”精神的深入学习贯彻，党章作为法规力量也会化为实际力量，对党领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党自身建设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写于 2007 年 12 月



第一次对话

承先启后，继往开来

——学习党的“十二大”修改、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

